

基隆市語言障礙研判思考流程

112.08.24

➤ 法令依據

依據鑑定辦法第 6 條：語言障礙，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，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，造成溝通困難者。

前項所定語言障礙，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：

- 一、構音異常：語音有省略、替代、添加、歪曲、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。
- 二、嗓音異常：說話之音質、音調、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。
- 三、語暢異常：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、延長、中斷、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。
- 四、語言發展異常：語言之語形、語法、語意或語用異常，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（教育部，2012）。

➤ 思考重點

若學生之學習、認知理解、人際互動及溝通等領域的困難，可能主要是受口語影響，則可考慮研判語言障礙

➤ 鑑定程序

壹、轉介	一、量表 學前：「嬰幼兒全面發展量表」顯示語言溝通有困難 國小： （一）專門量表：「特定型語言障礙檢核表」 （二）小一至小四可用「C125 轉介表」勾選顯示口語能力方面困難多者 二、觀察訪談：是否有構音、口吃、嗓音等說話問題，或是在與人溝通對話時出現口語理解或表達困難，且這些問題非感官（如：聽障）與認知問題所造成
貳、智力 (排除要素)	智力測驗示學生智力正常(依學生年齡， 擇一 施測) 一、Toni 達 80 以上（可考量信賴區間） 二、魏氏幼兒智力量表施以全量表後，其中視覺空間或流體推理達 80 以上（可考量信賴區間）

	<p>三、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施以全量表後，其中的視覺空間或流體推理達 80 以上（可考量信賴區間）</p> <p>四、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施以全量表後，其中的知覺推理達 80 以上（可考量信賴區間）</p> <p>五、質性的觀察訪談資料以佐證其他技能表現與一般兒童無異</p>
<p>參、亞型研判 重點及程序</p>	<p>一、亞型假設與驗證（語言障礙雖有四種不同亞型，但學生可能同時出現多種亞型）</p> <p>（一）構音異常：以下二項皆需呈現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質性說明學童說出來的話語中有錯誤語音或構音問題（例如：〔肚子〕說成〔褲子〕、〔飛機〕說成〔杯雞〕、〔草莓〕說成〔倒霉〕、〔雞蛋〕說成〔雞大〕等）。 2. 提供檢核表結果與語言樣本或敘事語料佐證說明。 <p>（二）嗓音異常：以下二項皆需呈現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質性說明學童說話時聲音音量極小，發聲困難或是聲音沙啞、低沉、粗糙/粗嘎等。 2. 提供檢核表結果與語言樣本或敘事語料佐證說明。 <p>（三）語暢異常（口吃或迅吃）：以下二項皆需呈現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質性說明學童說話時出現斷斷續續、說說停停、不當停頓或重複現象（如：重複詞語、拉長語音、或拉長字、或第一個字難發等）。 2. 提供檢核表結果與語言樣本或敘事語料佐證說明。 <p>（四）語言發展異常</p> <p>學前：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，其中至少一個項度得分 PR10 以下</p> <p>國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，其中至少一個項度得分 PR10 以下 2. 聽覺理解測驗，得分 PR10 以下 3. 兒童口語理解測驗，得分 PR10 以下 <p>二、語料分析：提供語言或敘事樣本及質性描述，呈現語言表達之問題</p> <p>三、質性描述說明口語問題對人際溝通、學習及生活之影響 透過察及訪談，說明語言溝通問題對學童學習及生活之影響。</p>

	<p>註一：上述構音、嗓音、語暢異常，可由心評人員依語言樣本進行語音及語暢等分析，或是語言治療師 or 醫院提供相關評估資料。</p> <p>註二：語料分析做法（可參考以下幾種方式收集語料）</p> <p>（一）可於使用施測修訂學前語言障礙評量表、學齡語言障礙評量表、兒童口語理解測驗、或其他測驗時，全程錄音，同時作為分析說話（構音、語暢、嗓音異常）以及語言發展異常使用之語料。</p> <p>（二）蒐集交談對話語料（素材來源可針對學生熟悉之話題，或是以學校/家中剛發生的事件、學童剛參與的活動、或學校午餐用餐狀況敘述……等）。</p> <p>（三）請學生自行看圖說故事，或是自己講一則其熟悉的童話故事（如：三隻小豬…等）並錄音（教師可使用「雅婷逐字稿」APP 輔助取得逐字稿草稿後再行修正。若學生有構音問題，該 APP 可能較不易辨識仍需教師聽取與轉譯。轉譯文稿分析結果可於綜合研判欄位，運用「敘事整體品質分析檢核表」分析學生口語敘事能力。</p> <p>（四）修訂學前量表常模自三歲半起。若小朋友早於此年齡，才剛出現口語，致表達能力有限，可考量運用其他檢核表，並錄製學生溝通及語言表達的影片，供鑑輔委員參考研判。</p> <p>語料若以錄音或錄影檔呈現，可存於雲端上，再將連結轉成 QR code 或網址，貼在心評報告中，以利鑑定安置委員聽取。</p>
肆、綜合分析	<p>簡要說明量表分數結果摘要、語料分析簡要結果、語言溝通問題對學童學習及生活之影響。</p>

➤ 教學輔導重點

- 一、提供口語及溝通相關課程，並將語言治療師的評估及建議，融入課程教學及輔導策略中。
- 二、因語障學生未來於小學中年級後轉成學習障礙的可能性相當高，故亦需加強書面語言（識字、閱讀理解）之相關教學

➤ 後續鑑定方向

- 一、若學生持續有語言的困難，則持續研判為語障

- 二、語言障礙學生經介入後已改善其說話及語言問題，重新鑑定很可能為非特
教生
- 三、語言障礙學生亦有可能口語改善但書面語言仍有明顯困難。此時可考慮研
判學習障礙
- 四、語言學生若出現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，亦可重新鑑定為自閉症